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9,29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04%；公司累计实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2,733.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晓明、孙建强、井润田

2016年8月26日